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隆华科技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989,28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28,3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6,354,276元（其中公司已于前期支付1,06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3,634,024元，已于2021年8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126,88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01,414.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47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1,500.38	56,23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	23,655.95
合计		85,156.33	79,892.83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

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商业汇票等票据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商业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商业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韩斐冲

张炆炆

张炆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